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2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岳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所請求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331元及所請求起訴前之孳息（自98年5月29日起算至起訴至本院前（即114年1月5日）之利息）1,290,773元合併計算核定為1,777,104元，應繳裁判費22,3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826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敘明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應檢附繕本一份：

1. 被告歷次借款及還款明細？最後一次繳款日期、金額及充抵明細，並提出被告確有積欠貸款本金486,331元之證據。
2. 對被告聲明異議內容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